

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师 市 监 罚 (2019) 11 号

当事人： 王二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无

住所（住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 88 号通嘉世纪城 A 区 S5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王二俊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342221198209176525

联系电话： 1829911366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南路 141 号独楼 403 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22 日，十二师市场监管局联合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酒厂打假办工作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该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酒类，经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等酒厂打假办工作人员鉴定 52 瓶伊力老窖、洋河蓝色经典系列酒等九类白酒非以上公司生产，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我局对以上 52 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伊力老窖、伊力柔雅、国窖 1573 等九类白酒”进行了行政扣押。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你单位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六家酒厂打假办工作人员鉴定，该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酒类 52 瓶，分别为伊力老窖、伊力柔雅、洋河蓝色经典海之蓝、洋河蓝色经典天之蓝、国窖 1573 等九类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负责人王二俊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3、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4、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鉴定报告；5、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6、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辨认（鉴定）表；7、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执法人员依法履行告知程序，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涉嫌违反“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所列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接收检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和酒厂打假办工作人员查处违法酒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我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伊力”牌伊力老窖、伊力柔雅（蓝花瓷）、伊力特、“海之蓝”、“天之蓝”等共计 52 瓶白酒，依法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捌拾玖（18189）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于决定书下达 15 日内到十二师财政局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十二师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